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奈儿	股票代码	002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峰	陈盈盈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电话	0755-22914860	0755-22914860	
电子信箱	dongmiban@anni.com	dongmiban@ann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1,084,699.64	491,469,458.12	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13,596.92	-14,306,454.48	4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31,367.45	-19,300,952.51	30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39,337.58	15,900,585.86	45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1	3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1	3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62%	6.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3,868,600.31	1,160,508,337.22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0,860,471.15	842,668,403.67	5.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璋	境内自然人	31.30%	53,311,050	39,983,287		
王建青	境内自然人	27.82%	47,379,150	35,534,362		
徐文利	境内自然人	10.43%	17,770,350	13,327,762		
龙燕	境内自然人	1.03%	1,747,220	1,310,415		
王一朋	境内自然人	0.82%	1,389,996	22,984		
廖智刚	境内自然人	0.63%	1,077,428			
ACADIAN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ACADIAN中国A股股票主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3%	562,100			
郭志伟	境内自然人	0.25%	423,300			
罗耀	境内自然人	0.24%	403,460			
单进红	境内自然人	0.17%	290,2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璋与王建青系夫妻,为一致行动人;徐文利系王建青胞兄之配偶;龙燕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璋、王建青、徐文利及龙燕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具体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35,70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的899,92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涉及人数为58人。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龙燕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高度融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通过绩效考核与行权安排相挂钩的方式将激励对象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淑霞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35,700份;且同意2020年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99,925份进行注销,涉及人数为58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宋青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43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上半年使用金额	上半年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余额
37,911.70	9,254.20	930.81	174.28	8,497.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6月2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鉴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11030101250032279 6	——	8,494.95
信息化建设项目	766668983566	——	2.72
合计		——	8,497.67

三、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998.76万元,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00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11,314.65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899.37万元,其中2021年上半年,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930.81万元,取得利息净收入174.2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8,497.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8,497.67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2)同意变更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式,主要包括: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拓展店铺、及对存量店铺开展移位、改造等店铺升级优化工作,其中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新拓展店铺不少于395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拓展店铺153家),2018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19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20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2家;②新拓展店铺区域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环境,及业务发展整体规划自行决定。公司已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6月6日办理完毕设计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2)同意变更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式,主要包括: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拓展店铺、及对存量店铺开展移位、改造等店铺升级优化工作,其中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新拓展店铺不少于395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拓展店铺153家),2018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19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20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2家;②新拓展店铺区域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环境,及业务发展整体规划自行决定。公司已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6月6日办理完毕设计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90号),截止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998.76万元。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6,998.7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期限内,公司流动资金先足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由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建设周期相对较短,公司为了不耽误项目实施,预先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的前期投入,上市后对于前期投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在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共计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该笔结余资金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此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待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本表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4,763.30万元后的金额。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1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35,625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涉及总人数为75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29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7日。截止2020年6月7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6月18日公告。

3、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6月24日公告。

4、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3日公告。

5、2020年8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C1,期权代码:03787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793.52万份,授予人数75人,行权价格为10.38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7日公告。

6、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1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35,625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涉及总人数为75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授权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35,700份进行注销。

2、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66号),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56,842,735.41元,同比下降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365,114.84元,同比下降309.73%。

鉴于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的899,92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涉及人数为58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计注销2,835,625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涉及总人数为75人。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剩余5,099,575份,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58人。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对17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35,700份;且同意2020年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99,925份进行注销,涉及人数为58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或“公司”)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书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安奈儿

证券代码:002875

法定代表人:曹璋董事会秘书:王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696

电子邮箱:dongmiban@anni.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